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人权问题

2006 年 6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6 年 6 月 2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关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题为“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第 60/174 号决议的备忘录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全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认真履行根据这个领域内的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方面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 16 份关于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报告，特别关于下列文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为履行根据上述文书承担的国际义务，已通过 300 多项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规定的法律，

认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没有理由对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机关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安集延就解救人质和制伏杀害执法人员和士兵的武装分子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深切关注，他们袭击政府设施、释放监狱中的囚犯并对安集延居民使用暴力。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a) 在 2005 和 2006 年，与欧安组织秘书长、欧洲联盟中亚问题特别代表和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举行高级别会谈，期间就下列问题展开了真正的建设性对话：打击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促进经济合作及加强民间社会，其中包括人权领域；

(b) 坚决打击包括酷刑在内的对人权的任何侵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了有关酷刑的定义，并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修改了《刑法典》，把酷刑列为一项应予惩处的罪行。

绝对禁止使用国家立法中明文规定的酷刑，并不允许有任何例外。使用酷刑的人要按照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至今，已有 15 名执法人员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235 条（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判刑。

乌兹别克斯坦对酷刑案件的透明程度见于对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舍尔科文科死因的公开调查，此案广为人知，还涉及美国和俄罗斯驻塔什干大使馆代表、国际组织“自由之家”和“人权观察”、国外刑法专家以及美国和加拿大法医专家。

(c) 近几年已逐步开展有针对性的司法和法律改革。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中，确保司法系统独立的保证和原则符合国际法普遍公认的规范。司法权力机关独立行使职能可以确保实施法律规定的司法团体的选举、任命和免除程序，确保实施对刑事、行政、民事和经济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还确保对任何干扰司法活动的行为进行追究。

在乌兹别克斯坦，法院现在专门审理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设立了上诉法院和调解法院；处罚已经比较宽容；初步调查和羁押期限已经缩短；并已制定立法规范防止检察机关干涉诉讼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改革了上诉法院，当公民不服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时，他可维护自身的权利，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乌兹别克斯坦还有法律机制，确保在司法程序中享有平等的辩护权和起诉权，并遵守诉讼辩护原则。

乌兹别克斯坦根据法治和采用制度和法律机制，设立了处理指控公职人员不法行为的程序。

司法部设立了执行法院判决的部门，使法院不必执行本不属于其工作的职能。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法院有权颁发逮捕令，这将是乌兹别克斯坦采用人身保护令制度的重要阶段。

(d)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一种处罚形式的死刑将完全废除，代之以终身或长期监禁。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意识到，废除死刑需要向公众进行广泛宣传，并使大众更加了解必须进一步放宽刑罚，因为这涉及严重的财政和组织问题。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采取一系列措施，根据国际经验修正和补充国家立法，并为废除死刑创造必要条件。

##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认为大会没有理由对所谓“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认为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a) 对安集延发生的恐怖行为的调查结果表明，在上述事件发生前，恐怖分子已经进行了长时间的预谋工作，以推翻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制度并夺取政权为目的。

犯罪分子制订了详细周密的计划，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成作战小组；建立战士训练营；武装战士使他们能进行战斗；

第二阶段：侦查袭击目标的位置；制作地图，显示目标设施的位置；收集这些设施运作和警卫及工作人员人数的情报；选定作战小组的行动路线；

第三阶段：武装袭击事先选定的军事目标和警察目标夺取武器和弹药；非法释放监狱在押囚犯并与囚犯一起夺取地方机关和行政大楼。

犯罪分子计划要强攻夺取的不仅有安集延的监狱，还有一处位于塔什干的监狱，里面关押着宗教极端主义头目和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的恐怖分子。犯罪分子还计划炸毁连接费尔干纳谷和塔什干两地、穿越堪契克山口的隧道。

为资助恐怖行动提供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 13 辆汽车、24 支卡拉什尼科夫机枪、3 支手枪及弹药，都由恐怖分子非法偷运至乌兹别克斯坦。

为确保战士之间可以不间断地联系以及时集合、协调行动并把制定的任务传达给执行人员，为此购买了 57 支手机及其他必要的设备。

2005 年 5 月 12 日夜晩，几组武装战斗人员共有 100 多人进行了一系列恐怖行为，其中包括：

- 武装袭击部队和警察岗哨，夺取武器和弹药（334 支火器，其中包括 206 支机枪、109 支手枪、14 支步枪、4 支机枪、1 支榴弹发射筒，221 枚榴弹、56 把刺刀和 26 000 多发子弹）；
- 从市监狱释放了 500 多名囚犯，并发给他们武器；
- 袭击政府大楼和民用设施；
- 劫持大约 70 名人质，包括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平民；
- 企图武装夺取安集延州的政权，和破坏乌兹别克斯坦的稳定局势。

在执法部队开始行动打击敌人解救人质时，武装战士首先开火杀人。罪犯在火势掩护下，逃离乌兹别克斯坦领土时利用平民充当人盾，胡乱开枪，造成多人死亡。

乌兹别克执法机关的行动不是针对被武装分子强行聚集在地方行政大楼附近充作人盾的平民，它们的行动是负责任的，没有超出刑法规定的“极端必要”和“必要防卫”等公认的概念范围。这符合 1990 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规定，也符合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规定。

武装分子是安集延事件背后主角，其行为明显具有恐怖主义性质。他们潜伏分散在人群中，这是几个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使用的计谋。

为控制安集延的局势，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一个解救人质和制伏武装分子的单位，尽一切可能把对平民的危险降到最低。

为此目的，政府代表与武装分子进行了近 11 个小时的谈判。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准备做出重大妥协：同意释放 6 名被关押的极端分子，并愿意向恐怖分子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把他们及武器运到他们指定地区。

然而，犯罪分子又提出了他们明知显然无法办到的条件，特别是要求释放一些在押的宗教极端主义组织的领袖，并把他们送到安集延。

犯罪分子把他们的要求添加了政治色彩，有意使谈判陷入僵局。乌兹别克当局和平解决对峙的一切努力都没有带来积极的结果。在这些情况下，乌兹别克斯坦决定采取唯一可能的行动——调集更多部队包围地区行政大楼。针对这些行动，恐怖分子开火抵抗。

犯罪分子明白政府部队准备强攻，为了阻挠进攻，于是分成几股力量，用人质作掩护，开枪撤离地区行政大楼。犯罪分子对当局的停火要求置之不理，胡乱开枪，打死了他们用作人盾的 12 名人质和 38 名平民。

针对这一情况，并为了不增加平民伤亡，政府部队让武装分子分三组离开市区，朝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国境方向逃离。

这一事件导致 187 人丧生，其中有 60 名平民和 31 名执法人员和士兵。抓为人质的 70 人中，有 15 人被无情地杀害。有 287 人受伤，其中包括 91 名平民、49 名执法人员及 59 名士兵。

由于犯罪分子的胡作非为，有 73 辆汽车和 20 多幢大楼起火燃烧或造成其他损坏，带来的损失超过三十亿。

(b)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施压不让具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给予的所谓难民地位的本国公民前往第三国。

乌兹别克斯坦要求只交回 25 人，这些人逃离监狱或犯有刑事罪行，如故意杀人、恐怖主义、非法持有武器和弹药、违犯宪法制度及劫持人质。根据任何国家的刑法，这些罪行都应受到处罚。

乌兹别克没有不让那些与共和国境内的刑事犯罪无关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前往第三国。

(c) 关于 2005 年 5 月所谓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安集延市悲惨事件目击者的说法均不符合实际情况。

安集延的惨剧发生之后，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调查，设法查明参与罪行的人，并弄清事件的真相。

所有这些行动都是依法实施并为了国家的安全，与例如美国当局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采取的措施或与大不列颠当局在 2005 年 7 月伦敦大爆炸案之后采取的措施并无不同。

国家立法保障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享有自由及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

(d) 所谓不让独立媒体运作和不容忍在媒体中表达的任何形式的不同意见，以及日益限制言论自由，和对试图记录和公开有关安集延事件情况的记者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进行骚扰、殴打，逮捕和威胁的说法都没有证据。自事件发生以来，法院没有收到过这种待遇的诉状。

政府的新闻政策旨在确保全面切实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及享有信息权利的原则。

按照《宪法》第 67 条，大众媒体根据国家立法自由行事和从事新闻活动。

按照《宪法》第 29 条，人人都有权查询、获取和传播新闻，只要这种新闻不违反宪法秩序。

保护记者职业活动法规定：记者在行使职责时，享有人身安全的保证。

为促进和深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改革，政府计划继续解除对报刊、电视和电台活动的限制。

(e)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没有任何阻碍政党注册的人为障碍。

在乌兹别克斯坦，政党按照《宪法》、《政党法》（经修正和补充）和其他法令以及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政党享有法人权利，并自注册之日起，就可开展党务。注册问题取决于政党的创始人、创党文件的准备情况以及各项法律规定是否符合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自政党提交申请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政党法》对政党进行注册。按照上述法律第 5 条，国家保障政党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规定其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创党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政党法》第 8 条规定，成立一个政党，必须收集 2 万公民的签名。采取该标准是基于政党设立和注册的国际惯例。

《政党法》第 9 条列有详尽的清单，说明不让政党注册的理由。在申请被驳回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要向政党领导机关的负责成员通报这一情况，举出所提交文件违反的法律条例。政党注册被拒可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上诉。

目前，积极参与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生活的政党有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自我牺牲者”国家民主党、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复兴”民主党、“公正”社会民主党、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家和商人运动自由民主党。

(f) 所谓在乌兹别克斯坦行使思想和宗教自由方面继续遭到歧视、骚扰和迫害的说法没有证据。

根据本国法律，公民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

在共和国领土上，禁止仅因某人有某种信仰而对其迫害。根据《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禁止旨在引起各宗教信仰和派别之间的对立，使其关系更加紧张及挑起敌对的宗教狂热主义和其他狂热主义及极端主义和行为，也不允许强行灌输宗教观点。

乌兹别克斯坦有 15 个宗教信仰。国家鼓励享有宗教信仰权利和自由的政策使宗教组织有更多的机会开展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8 条确保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社会出身和地位，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明确规定宗教组织的作用和地位以及与国家机关的相互作用，还充分保障公民享有信仰自己的宗教、举行宗教仪式以及独自或结队去圣地朝圣的权利。

信徒每年在政府全面协助下去圣地朝圣。自共和国独立以来，已有 5 万多名公民前往圣地朝圣。

信徒有权自由庆祝所有宗教节庆。

国家帮助公民和各种不同宗教信仰徒间建立相互容忍和尊重的关系。公民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

国家政策为各宗教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领土上开展活动提供了大量机会。1990 年乌兹别克斯坦有 211 个宗教组织，而现在注册的有 2 202 个宗教组织。

为了加强与乌兹别克宗教组织的密切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宗教事务委员会，其下设信仰事务委员会。

共和国的宗教教育系统包括塔什干伊斯兰学院、10 所穆斯林学校、东正教学校和新教学学校。自 1999 年 9 月起，塔什干伊斯兰大学开始运作。

(g)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的头几年起就非常注重民间社会的建立，其中一个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非政府组织。

在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受到国家支助和保障。在共和国，其活动的开展有坚实的法律基础。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10 多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各种组织法律形式的法律，其中包括《社会联合会法》、《民法典》、《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法》等。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对非政府组织提供保障，它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独特桥梁。

目前，共和国内有 5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乌兹别克斯坦人权保护委员会、国际组织“人权观察”乌兹别克斯坦分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独立组织、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协会“Ezgulik”和民主和人权研究院等。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民间社会机构应该加强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历史上固有的中心思想，如民族间、宗教间、文化间的容忍和和谐。

乌兹别克斯坦同大多数国家一样，奉行法律至高无上的原则；如果非政府组织有意违反根据其确定的目标和规范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

如果非政府组织的创立文件和其他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特别是不符合《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法》、《社会联合会法》、《政党法》、《公共基金法》以及《审查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活动的社会联合会章程的注册申请准则》的要求，则可以拒绝该组织的注册。该组织可以按司法程序向各级法院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是独立、主权国家，拥有全面调查安集延悲惨事件的一切必要资源，并有全权就涉及国家安全、完全属于内部权限的事务进行调查并独立作出决定。

武装袭击、蓄意杀人、劫持人质在世界任何国家都是最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应受法律严惩。国家主管机关按照刑法对这种犯罪展开调查。

按照国际法准则，如果在地方权力机关没有能力开展调查或国家解体，以及如果发生的情况直接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则在国家请求下可开展国际调查。

####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答复大会的呼吁时强调：

(a)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1 日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高专办特派团的报告内容和结论不符合实际情况，它基于参与恐怖性质活动的人和犯下刑事罪行擅自逃离关押地点的人的说法。

人权高专办的报告违背了联合国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9 (1999) 号决议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高级专员职权范围的原则，即不得授予恐怖分子难民地位。

(b)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在研究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制订国家移徙法的可能性，它将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相结合。

(c) 关于在调查过程中骚扰和拘留安集延事件目击者的说法无法证实。

没有任何一位目击者或其亲属因受到骚扰或拘留向乌兹别克斯坦权力机关提交申诉。

(d)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在安集延对 15 名最活跃的恐怖行动组织者和实施者进行了公审。

列席法院审理的不仅有许多受害者、公民原告和证人，还有 100 多名来自国外和地方大众媒介、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联合国、联合国难民署、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上海合作组织，以及人权观察、美国律师协会等国际性人权保护组织的代表。

在审判程序过程中，国际观察员有机会了解所有调查材料以及证人、受害者、公民原告的证词和所有证据（包括视听材料、许多专家鉴定的结论、事件发生地点的调查记录、没收的武器，其中既有犯罪分子袭击军事目标时夺取的武器也有恐怖分子从国外偷运的武器）。事实上，他们有机会实际观察到法庭侦讯以上所列证据的整个过程。

根据法院的裁决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9 条关于必须保证受害者、证人及其他涉案者的安全的规定，有些对参与实施恐怖行为者的审判程序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所有审理程序均符合程序法则，并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及国内法准则。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保证能够直接开展辩论，务使辩方和控方律师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条件参与法院公平审判。

(e) 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从未超出公认的准则和标准。

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至今已经设立了保护人权的有效机制：

- 300 多项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已经生效；
- 国家人权机构都在运作；
- 人权教育都在进行，没有间断。

我国不赞成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1503 保密程序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引起的问题与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没有任何联系，而具有人为的性质。这种做法只能引起对峙，并使人权问题上政治色彩。

乌兹别克一方与根据 1503 程序任命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于 2005 年 12 月就执行以前专家所提建议的情况向专家提交了详尽的答复和资料。

(f)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确保公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不限制宗教组织的数量或活动的地域。所有宗教组织，无论是人数最多的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或塔什干及中亚教区还是人数最少的宗教组织，都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在与宗教组织的相互关系中，国家恪守以下原则和作法：

- 尊重信徒的宗教感情；
- 确定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或其组织的事务；
- 确保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均享有平等的权利，且不受迫害；
- 必须寻求与各种宗教组织进行对话，以便借助其力量振奋人的精神，确立人类普遍适用的道德价值观；
- 不许利用宗教从事破坏活动。

(g) 乌兹别克斯坦充分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方面的有关资料，该资料已作为联合国 CCPR/C/UZB/2004/2/Add. 1 号文件及 A/59/675 号文件（2005 年 1 月 18 日）印发。

我国是独联体各国中第一个邀请特别报告员来访的国家。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随后通过的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包括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措施计划均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有预防和根除这种现象的坚定政治意愿。目前，正在全面执行这项措施计划。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总长办公室调查监督部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例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检察总长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了关于根本改善检察机关监督刑事诉讼程序中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第 40 号令，其中规定保障《宪法》、诉讼法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是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必须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这方面的所有现行法规的各项规定。

调查在内部事务系统中使用酷刑的申诉的责任，根据工作程序，属于直接由内务部管辖的国内安全专门机构（可调查专员）。

在调查使用酷刑的申诉时，时常有公众人物、民间机构并在有些情况下还有外国专家的参与。

内政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专员（或监察员）签订了协议，共同确保内部机关在工作中尊重人权。

涉及酷刑和其他内政官员非法活动的审讯均在公开庭进行。所有内政机关都要讨论法院对这类案件的判决。

为了确保充分、有效地从法律上保护被拘留者和嫌疑犯的权利和自由，内政部主要侦查机构与乌兹别克斯坦律师协会共同制订并实施了关于在侦查和预审阶段确保保护被拘留者、嫌疑犯和被告权利的规章制度。由于实施了这一条例，内政机关公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遵守情况得到了监督，可充分阻止公职人员对被拘留者、嫌疑犯和被告作出非法行为。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并于酷刑问题的建议反映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法的新版案文中。

乌兹别克斯坦制订了拘押嫌疑犯的程序细则，并规定了执法机关拘押嫌疑犯时的严格程序。细则特别注意在刑事诉讼阶段尊重人权的问题。

(h) 乌兹别克斯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密切协作。2002 年和 2004 年，人权高专办专家访问中亚时来到乌兹别克斯坦，与各国国家机构代表举行了会晤。

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关于向中亚国家人权方面提供技术协助的区域项目，该项目于 2004 年开始执行。此外，乌兹别克对 人权高专办就人权保护领域各种问题所提请求或要求都立刻作了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还与 人权事务委员会专门程序和机制合作，及时答复它们关于共和国公民和国内人权状况各种问题的来文。

作为人权领域六份主要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与根据这些条约设立的监测机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常开展协作。

过去两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条约机关提交了六份定期报告。在相关条约机关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定期报告后，在开发署的协助下，塔什干制订了执行其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i) 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根据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2001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人道对待被拘留和关押人员的协定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内政部、司法部、国家安全局和总检察院开展合作。根据这一协定，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可以参观监狱，了解囚犯的关押条件及其待遇，委员会还通过红十字会咨文协助恢复家庭联系。根据该协定，乌兹别克斯坦所有执法机关应向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代表提供协助，使其能够及时、不受限制地进入关押地点。

四年来，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的代表自由参观所有其希望参观的监禁机构。例如，仅在 2004 年，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的代表就参观了 30 多所监狱。

就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开展合作而言，乌兹别克斯坦在关于监测被拘留者和囚犯权利的所有问题方面都持公开态度。

(j)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享有与其他国家同等权利的成员，履行它在欧安组织承担的义务，积极参与组织机构的工作。

过去两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了欧安组织采取的大多数措施：集装箱安全问题专家研讨会；评价安全领域义务履行情况年度会议；打击贩运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就侦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案件开展合作问题专家研讨会；关于选举技术和程序问题的人的方面补充会议；自杀式恐怖主义问题专家研讨会；安全领域研究年度会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保护人权问题的人的方面补充会议；就讨论著名活动家小组关于欧安组织改革的报告举行的高级别协商；打击利用因特网从事恐怖主义问题专家研讨会；欧安组织外交部长会议；欧安组织题为“欧安组织区域的运输：运输网的安全及发展运输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稳定”的经济论坛等。

(k)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有权组成政党。任何人都不可侵犯政党、社会联合会和群众运动中占少数的反对人士的权利、自由和尊严。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议会选举法》第 20 条，任何政党都有权提出议员候选人，条件是：该党在竞选运动开始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注册的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并且至少收集 5 万名支持其参加选举的选民的签名。

对于有强大的群众支持，履行稳定的政治机构的职能的政党而言，满足国家立法的要求并不困难。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任何政党的注册取决于创立文件是否合乎规定、是否符合国家立法要求，这对所有政党、包括反对党都一样。

根据《政党法》第 9 条，如果一个政党、一个以前注册的政党或一个同名的社会运动的章程、宗旨、任务和活动方式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及其他立法相违背，则不得进行注册。

若拒绝政党的注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应以书面形式将这一情况通知政党领导机关的负责人员，同时举出所提交文件违反的法律条例。

政党领导机关的全权成员有权在收到拒绝注册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再次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提出注册申请，条件是所提交文件完全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有关立法。

政党注册遭到拒绝可以按规定程序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 国家确保维护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其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均等。乌兹别克斯坦不允许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干涉社会联合会的活动。

共和国实行促进发展民间社会机构的社会伙伴关系政策。由于实行了这一政策，非政府组织积极发展，非政府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得到了保证，且在社会民主化中所起作用越发重要。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10 多项规范社会联合会活动的法律，其中包括《民法典》、《社会联合会法》、《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法》、《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社会基金法》、《住房所有者协会法》、《公民自治机关法》、《公民自治机关主席选举法》。目前正在修正《慈善事业法》和《社会联合会法》案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政府非营业性组织协会自 2005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活动，在与国家的相互关系中代表自己的利益。

为建立独立、稳定、享有各阶层居民支持的民间机构、加强其解决社会重大问题方面的作用、提高公民参与社会政治事务、社会事务和实务的积极性，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5 年成立了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的基金。

基金的主要目标如下：

- 募集所需的物质资源和资金，包括吸纳地方、国外和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的资助，把其用于促进民间社会机构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受居民支持、

独立解决面临的任务、符合且保护共和国公民各种利益的独立非政府组织的发展；

- 资助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和方案，这些项目和方案旨在提高公民在解决最重要的人道、社会经济及其他社会重大问题和发展民间社会机构；
- 资助执行关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后勤支助的项目和方案，就执行项目和方案提供法律、咨询、组织、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帮助，并举办活动（会议、研讨会、训练班等）促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会、民族文化中心、基金和其他民间组织的工作表明，共和国非政府组织的结构发展体现了社会的利益平衡。

然而，有些非政府组织有时故意违反自己确立的宗旨以及规范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准则，对这种情况，无论是地方组织还是国外组织，权力机关都不能置之不理。非政府组织违反国家立法应根据共和国现行法律追究责任。

(m)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67 条，大众媒体依法自由开展活动；它们有责任按照既定程序确保新闻的正确；和禁止对新闻进行检查。

《宪法》第 29 条和《大众媒体法》第 3 条保障公民言论自由，保障公民有权在大众媒体发表言论以及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和信念。人人都有权查找、获取和散布任何信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保护记者职业活动法》规定，“记者在履行职业责任时，享有人身不可侵犯的保障”。该法规定不许因记者公布了批评性材料而对其实施迫害。该法还规定保障记者开展职业活动：国家保障记者自由获取和散布信息；保障其开展职业活动时受到保护；记者的权利、人格和尊严受法律保护。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干涉记者的职业活动，禁止要求记者提供其履行职责时获取的任何消息。

国家实行的新闻政策旨在确保一贯、充分地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权利的原则。国家不允许新闻检查；只有按照司法程序才能暂时中止大众媒体的活动；大众媒体注册手续已经简化。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大约有 500 家独立的媒体，其中包括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台、新闻通讯社及因特网系统的电子大众媒体。根据新闻和信息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05 年在共和国有 307 家报社、100 多家杂志社、28 家电视演播室、12 家无线电播音室和 36 家有线电视台享有独立地位。

各党派、社会组织、基金、私营企业和商业企业、联合会、宗教团体的定期出版物在共和国的城市和各区也有很大的发行量。它们在主题和内容方面各不相同，针对社会各阶层人士的需要。

2006 年 5 月，塔什干成立了职业记者俱乐部。俱乐部的共同创办人及其主要资助者是全国电子媒体协会和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和发展独立印刷媒体和新闻社基金会。新成立的社会联合会的任务之一是帮助公民形成自己的观点，鼓励新闻记者有独立思考，这将最终推动自由民主的大众媒体的发展。

(n)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采取了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以确保有效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这些措施符合《个人、团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乌兹别克斯坦非常重视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自 90 年代中期就开始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根据联合国第二次人权问题世界会议（1993 年，维也纳）提出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系统，其中包括宪法法院、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国家人权中心、现行法律监测机构和舆论研究中心等。这些组织机构的工作都富有成效。

在执法机关，包括司法部、内政部和检察总长办公室内都设立了保护人权特别部门。

国家保护人权制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发展包括人权保护组织在内的民间机构。民间机构的设立与居民参与政治积极性的增加直接相关。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对社会联合会的活动作出规定并确保其活动的开展，包括开展人权保护活动。所通过的法律有《社会联合会法》、《非政府组织法》、《社会基金法》等。

自 1997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所有中高等学校都讲授特别的人权教程。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成立了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权、和平、民主、容忍和各国间相互谅解的教席，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政部的研究院设立了人权理论和实践的教席。

(o) 乌兹别克斯坦不限制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它国际机构的外交官和代表访问共和国。

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来自各国际组织的 700 多名外交官和工作人员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

- 联合国：280 人；
- 世界银行：147 人；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80 人；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83 人；
- 教科文组织：65 人；
- 欧安合作组织：20 人；
- 联合国人口基金：34 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遵循公认的民主价值，尊重人权和个人自由，继续承诺履行自独立第一天起一直在国际组织中承担的义务。

---